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期接到公司副总经理刘洋女士的辞职报告，刘洋女士由于公司工作调整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刘洋女士辞职后，仍在公司从事业务拓展相关工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刘洋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洋女士的辞职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刘洋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6日